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7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郭志宏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年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核查意见。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7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规划，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恒星科技"）将"年产30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项目"拆分为"年产2000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和"年产1000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两个项目进行建设。

2、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和"合金镀层（锌）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终止后原计划投入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将投入建设"年产2000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3、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4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046,29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8,203,69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264,768.9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4,938,929.0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79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投入金额
1	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11,506.22	11,506.22	0.00
2	年产20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	26,089.10	26,089.10	6,787.42
3	合金镀层（锌）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26,225.05	26,225.05	0.00
合计		63,820.37	63,820.37	6,787.42

公司实施的原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11 月 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恒星科技或其控股子（孙）公司（包括新设项目子（孙）公司）建设该项目。根据规划，公司将"年产30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项目"拆分为"年产2000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和"年产1000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两个项目进行建设。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投入产出更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和"合金镀层（锌）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终止。同时，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变更为"年产2000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20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	26,089.10	26,089.10
年产2000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38,833.35	37,731.27
合计	64,922.45	63,820.37

注：1.本次变更后的新项目"年产2000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恒星科技，实施地点为恒星科技所属厂区。目前该项目备案已完成，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2.以上两个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同时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但若出现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低于计划投资而达到设计产能的，节余募集资金可优先用于另一个未建设完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及影响

（一）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原募投项目自立项以来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光伏市场广阔的发展前景，"年产2000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较原募投项目效益更好，投资更为迫切，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效益增速、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在充分分析当前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2 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与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有助于公司抢抓光伏市场发展机遇，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

三、变更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年产2000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恒星科技

（3）项目建设地：巩义市康店镇工业园区

（4）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为38,833.3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0,531.1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302.20万元。

（5）项目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根据"碳达峰"、"碳中和"远景目标及国家"十四五"对下游光伏行业的发展规划，预计金刚线的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

恒星科技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拥有先进的生产设施和检测设施，拥有一批领先的自主技术专利。此外，公司多年来在生产超精细金刚线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客户资源丰富，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条件。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预计变更的募投项目建成后年新增销售收入（不含税）7.4亿元，年均利税3.34亿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49.7%，投资利润率67.2%，静态投资回收期3.5年（含1年建设期，税后）。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星科技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基于经营需求、经研究论证后做出的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4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046,29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8,203,69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264,768.9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4,938,929.0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79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11,506.22	11,506.22
2	年产20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	26,089.10	26,089.10
3	合金镀层（锌）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26,225.05	26,225.05
合计		63,820.37	63,820.37

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11 月 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625.78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项目的自有资金；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

3、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为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20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	26,089.10	26,089.10
年产2000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38,833.35	37,731.27
合计	64,922.45	63,820.37

四、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主要操作流程与要求如下：

1、公司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相关规则的要求。

2、公司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后，建立相关明细台账适时将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非背书转让支付的票据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任何资金。

3、公司建立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台账，按月编制《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保荐机构可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核查权，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2年1月26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2年1月26日上午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该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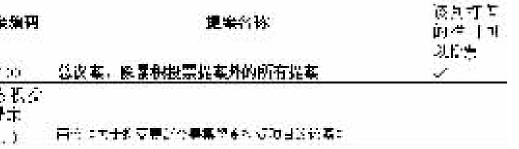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illegible]	[illegible]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月24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月24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邮政编码：451200

联系电话：0371－69588999

传真：0371－69588000

联系人：张召平、谢建红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2，投票简称：恒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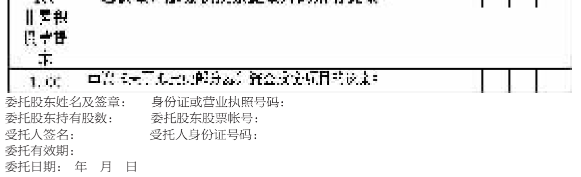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illegible]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0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此次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35,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累计向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6,4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6,40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用于办理授信业务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2021年9月2日、2021年9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度用于办理授信业务的担保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3日、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36,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26883F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港路501号2幢二层1-2-03部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1,994,324,348.27元	净资产	563,491,982.61元
营业收入	1,772,260,766.41元	净利润	41,059,342.23元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合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3日、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月7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3,20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14.1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05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银河先生持有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密尔克卫"）股份44,073,29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6.7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银河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80,3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0%，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收到陈银河先生发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银河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4,073,299	26.79%	IPO前取得：43,577,99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95,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银河	44,073,299	26.7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仁莉	22,381,009	13.6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之配偶的母亲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3,922	4.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500	3.0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7,583	3.0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合计	83,476,313	50.75%	—

大股东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960	0.32%	2021/11/15 ～ 2021/12/1	110.891－115.232	2021年9月28日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500	0.30%	2021/11/15 ～ 2021/12/1	110.536－115.207	2021年9月28日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417	0.30%	2021/11/15 ～ 2021/12/1	111.041－115.212	2021年9月2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银河	不超过：1,480,300股	不超过：0.9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80,300股	2022/1/13 ～ 2022/4/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陈银河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和演智投资、演惠投资、演若投资的合伙份额，也不由发行人、演智投资、演惠投资、演若投资回购本人所持股份和合伙份额。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持有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超过锁定期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如果未来本人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1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本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为确保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如果本人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的，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本人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继续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陈银河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惠制药"）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015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会发来的《变更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上会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袁涛先生、唐家波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上会内部工作调整，经上会安排，现指派陈克永先生替换唐家波先生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袁涛和陈克永，其中袁涛为项目合伙人，陈克永为项目经理。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克永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加入上会并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具备较为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201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9年开始在上会执业，2021年开始为康惠制药提供审计服务。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签字会计师陈克永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因上会内部工作调整而做出，不涉及项目合伙人变更，亦不涉及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0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并购基金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并购基金的情况概述

2016年7月14日，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

根据产业并购基金各合伙人于2016年签订的《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存续期到期，合伙期限届满，全体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后应当解散。2021年8月，产业并购基金召开合伙人大会决议解散基金，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拟定了《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清算工作规程》开展产业并购基金清算工作，并通过了《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清算方案》（以下简称"清算方案"），同意执行清算方案，推进清算工作。

2021年8月26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清算分配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产业并购基金清算方案执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2016年8月17日、2018年11月21日、2020年1月8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6月3日、2021年7月7日、2021年8月7日分别发布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出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签订〈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远期收购协议〉的公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关于接受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清算分配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产业并购基金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产业并购基金清算组发来的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产业并购基金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本次注销产业并购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1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拆迁补偿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拆迁事项概述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常天征[2016]15号房屋征收"决定，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坐落于武青北路62、64、66号的房屋（常房权证字第00248448号、常房权证字第00248449号、常房权证字第00248450号）在火车站南广场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征收范围内。常州市天宁区建设局按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拆迁补偿，补偿款共计64,001,298元，用于购置常州市"南广场花园"的商品房产。

二、拆迁补偿事项进展

目前，公司已与建设方常州南广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两套商品房均应当在2022年10月31日前向公司交付，商品房具体信息如下：

商品房一：规划用途为商业，施工编号为"南广场花园30幢"，常州市房产测绘中心预测建筑面积11,454.2平米，总价58,643,571元。

商品房二：规划用途为商业，施工编号为"南广场花园30幢1号"，常州市房产测绘中心预测建筑面积1,046.41平米，总价5,357,727元。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房产交付后公司将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与房屋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商品房的用途。

2、本次事项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2022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2-001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丽水康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宁大药房"）于近日收到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浙江丽水康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浙）–经营性–2022–0003
服务性质	经营性
法定代表人	金俊
网站负责人	刘超
地址和邮编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162号320–26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323000
网站域名	服务器由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提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太阳山路10号 knyyshop.com 120.26.222.84（云尚医馆）
有效期至	2027年1月5日

康宁大药房系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使得其药品可以在网上进行销售，有利于扩展公司的销售渠道，更好地服务于市场和消费者。

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产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4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获2021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二等奖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新材"）收到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发布的《2021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获奖通知》（产学研函字[2022]第01号），公司主持的《铜磷钎料清洁高效制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2021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二等奖"。

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的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国科奖社证字第0191号），是面向产学研界设立的协同创新最高荣誉奖，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调动各方协同开展技术创新的积极性，鼓励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努力推进产学研合作向高层次发展。

本项目由华光新材主持并与科研院所、高校、领军企业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联合体，成功研发出高性能铜磷钎料及其短流程制备技术，实现节能减排，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项目成果中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助推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是对华光新材技术研发实力及产业化推广能力的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决议，公司实际使用了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额度15,000万元，法定使用期限为2021年4月27日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公告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